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格医药”）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叶小平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叶小平先生计划自2019年6月1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2%（此处总股本已减去公司回购股份数量）。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叶小平

2、截至本公告日，叶小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可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股）
叶小平	董事长	124,122,733	25.17	31,030,68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2、叶小平先生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叶小平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2019年6月1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7、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小平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累计减持比例为1.9993%。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叶小平先生严格遵守《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叶小平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叶小平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018年6月11日，叶小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3%。叶小平先生承诺该次减持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不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叶小平先生计划自2019年6月1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违背其前次作出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叶小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叶小平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叶小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